**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注销**

**实施主体：**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适用范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注销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十五条规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终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对其经营设施、场所进行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经评估需要治理修复的，应当依法承担治理修复责任。"

**申请材料：**

企业关于注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申请

企业的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变更法人的，提供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企业变更或补发请示

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的证明材料

废弃电器电子处理资格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变更）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8022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387687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1路，6路，22路，27路，32路，36路等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1.受理和公示：市环保局行政服务大厅受理并进行公示（公示10个工作日）；2.审查：市环保局进行审查；3.决定：市环保局审查研究决定，作出确认决定；4.送达：市环保局行政服务大厅通知企业领取办理结果。

**流程图：**